

調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建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駐點輔導機制並補助相關經費，透過結合幼教幼保專家學者、部落耆老、地方發展協會及家長等相關人士，規劃發展教保專業、親職教育、族語教學及在地文化等面向兼具之輔導方式，以支持及陪伴各中心提供適合幼兒之教保服務。

四、綜上，本部將持續透過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經費補助及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等措施提升偏鄉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另以教保訪視與巡迴輔導小組、辦理教保研習課程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駐點輔導機制等方式提升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品質，具體保障幼兒之受教權益。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動物飼養、展示及表演業者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9）

邱委員就動物飼養、展示及表演業者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動物飼養、照護規範係依據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相關規定辦理，飼主對於管領之動物應依其習性提供充足食物、飲水、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並給予必要之醫療，且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出入動物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稽查、取締違反規定事項。
- 二、為落實前述規定及管理，確保動物園、水生館及休閒農場等營業場所圈養動物之福祉，本會業於 103 年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轄內相關場所列冊及管理，全面進行實地查核，如有違反動保法規定，即應依法裁處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另為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近 3 年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查核紀錄如下：103 年度查核 118 家次；104 年度查核 113 家次；105 年度迄今查核 88 家次。另由本會林務局組成考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抽查，103 年度共抽查 21 家次；104 年度抽查 25 家次；105 年度迄今抽查 14 家次，對於飼養環境不符規定之業者加以督導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 三、有關不良業者造成外界誤解一節，本會將持續加強查核業者是否善盡飼主責任以強化業者照護動物之專業能力，並請業者加強與社會大眾溝通及宣傳之工作，使社會大眾瞭解業者提升動物保護與福祉之作為外，亦兼具生命教育之效果。另本會亦將持續與動物相關業者、動保團體及學者專家進行溝通及廣徵各界意見，以作為後續提升動物保護、福祉及保育之參據。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鑑於暑假期間，學生常至海邊與溪流戲水消暑，造成多起溺斃憾事，要求相關單位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生作為，並利用媒體宣導防溺水知識與標識轄內危險水域處所，以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问题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